

香港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 2024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颁布及制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香港律政司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拟经香港评审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申请人须现场出席及完成本培训课程，以符合「成功完成指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的其中一项资格资历要求¹。

主办机构： 律政司

日期：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地点： 律政中心中座一楼多用途厅

时间： 上午 10:00 – 下午 1:00（上午环节）
下午 2:30 – 下午 6:00（下午环节）

形式： 实体/线上

语言： 粤语及普通话
(粤语、普通话及英语实时传译)

时间	活动
10:00-10:30 (30 分钟)	开幕致辞 林楚明先生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梁颖妍女士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局长 张国钧律师, SBS, J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副司长
10:30-13:00 (2 小时 30 分钟)	澳门调解体制介绍 黄淑禧女士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秘书长 问答环节

¹ 「成功完成指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指成功完成由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的不少于 40 小时的调解训练课程及本课程。申请人须出席及完成本课程以申请首届大湾区调解员评审。

时间	活动
13:00-14:30 (1 小时 30 分钟)	午膳时间
14:30-17:00 (2 小时 30 分钟)	广东省调解体制介绍 吴振先生 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横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执行理事兼主任 问答环节
17:00-17:15 (15 分钟)	小休
17:15-18:00 (45 分钟)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交流环节 交流环节旨在深入探讨处理大湾区跨境争议的独特动态，由粤澳调解专家从经验分享等方式研究调解员、当事人和法律专业人员所面临的机遇和障碍，剖析处理跨境争议、三地调解体制文化不同、科技和线上调解等议题。 主持人： 邓颖茹女士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替代争议解决小组 高级助理民事法律专员 讲者： 袁国强资深大律师, GBM, JP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主席 黄淑禧女士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秘书长 吴振先生 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横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执行理事兼主任